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134 号 提案的答复

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第 1134 号“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和疫情防控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今年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第一时间指导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实行“双暂停”（暂停开放、暂停集体宗教活动）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，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族宗教工作，在疫情封控期间，我局一方面指导民族宗教界落实“管好自家门、管住自己人”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另一方面主动为民族宗教界纾困解难，全力保障清真食品供应，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稳定，同时，我局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开展线上学习、加强团体和场所自身制度建设等，4 月以后，未雨绸缪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为恢复开放做好充分准备。

1. **申请场所码，开展专业消杀。**4 月底，我局即部署全市宗教领域申请“场所码”工作，5 月中旬完成了全市 449 个宗教活动场所和 10 个市级民族宗教团体、4 所宗教院校“场所码”的全覆盖。5 月，要求各区民宗办、各宗教活动场所分批次对场

所进行专业消杀，为全面恢复正常秩序作好准备。

2. **试点先行，明确要求。**6月，全市逐步进入复工复产复市阶段，我局迅速行动，选择疫情防控成效明显的金山、奉贤、崇明三个区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试点工作，6月3日起，16个佛教和道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。在此基础上，6月8日我局正式向各区、各宗教团体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有序恢复开放工作的通知》及疫情防控“工作指引”，指导各区各团体和场所按照“先室外后室内”、“成熟一个开放一个”、“尊重宗教界意愿”等原则，稳步有序恢复开放。

3. **加大力度，全面推进。**随着全市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稳定，7月以来，我局悉心指导各区、各团体和场所加快推进恢复开放工作，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下发工作提示4期，及时调整工作要求，推动基层“应开尽开”。截止9月16日，我市已有316个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，开放率达70%。

4. **加强巡查，确保安全。**6月以来，我局结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和局领导定点联系基层等工作，加大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，监督各场所不折不扣落实预约、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人间距、人流量等措施，实现疫情防控和信教群众合理宗教生活需求的“双赢”。截止目前，未发生因宗教活动场所责任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引发的疫情。

5. **激发正能量，塑造新形象。**疫情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民

族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，为全社会抗击疫情、复工复产作贡献。疫情期间，民族宗教界为支援抗疫累计捐款 625 万余元，捐赠价值约 1792 万元物资，各宗教团体对自有房产承租方实行减免租金、延长租期等，积极支持复工复产。宗教界深入开展“崇俭戒奢”教育活动，结合宗教中国化要求，结合教义教规中节俭思想及理论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落实从严治教，不断塑造宗教界良好形象。

6. **多措并举，守正创新。**针对今年疫情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我局正积极研究、制定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。一是指导各区民宗办进一步加强对清真基本供应点的建设，在布点、经费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；二是组织宗教界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，重点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以加强教风道风建设，全面从严治教；三是引导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信教群众中加强宣传，自觉抵制邪教和极端思想；四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，及时科学动态调整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，既符合全市防疫部署，又尽量满足信教群众合理宗教生活需求。我局已成立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及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，加大督查指导力度，确保宗教领域稳定安全。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联系人姓名：石素敏

联系电话：23111905

通讯地址：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5